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信息化能力项目

分包项目名称：中心科技课题管理系统应用软件重构替换

项目编号：HRDC-25011086

分包项目编号：HRDC-25011086/02

采购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RDC-25011086

分包编号：HRDC-25011086/02

2.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信息化能力项目

分包名称：中心科技课题管理系统应用软件重构替换

3.项目预算金额：125.65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37.95 万元。

4.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04 月 3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 4 层 B 区 438（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 进口产品管理；(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 系统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0056-XM001。

5. 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编号（分包项目编号），汇款完成后回执单加盖公章扫描 PDF 并发送邮箱（HRDC19@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43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8390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 4 层 B 区 436

联系方式：010-63802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向辉、胡杰宝、霍英硕

电 话：010-63802099-8008、8023、8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密封，现场递交；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自中标公告发起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5) 其他要求（如有）：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包</td>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3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02</td> <td>中心科技课题管理系统应用软件重构替换</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包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中心科技课题管理系统应用软件重构替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中心科技课题管理系统应用软件重构替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二包) <u>¥5000.00</u> (人民币: 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u> 账号: <u>0200 2515 1920 0039 695</u> 备注: 跨行汇款也可汇到上级支行: <u>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数量: <u>正本: 1份; 副本: 5份; 电子版: 1份。(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u> 。 <u>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u> <u>(一)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u> <u>(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u> <u>(三)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u> <u>(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u> <u>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版(Word) 及签字盖章后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版(PDF)。</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3802099-8008、8023、801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 4 层 B 区 436</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标准下浮 20% 记取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 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

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保证金”。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均为手签字，否则无效。

14.3 投标文件装订，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失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递交。密封粘贴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同时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

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4.5 所有信封封面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加盖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的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代理机构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

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p>	
2	管理制度	4	<p>投标人拟定的管理制度包括：(1) 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流程清晰、具体、能有效了解各环节；(2) 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3) 日常管理制度；(4) 考核办法健全、完善、能有效执行，得 4 分；</p> <p>以上内容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不提供不得分。</p>	
3	业绩	6	<p>投标人提供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得 6 分。</p> <p>注：需提供完整合同或协议首页、合同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需求分析	12	<p>根据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需求理解，响应格式自拟。</p> <p>1. 对国产化环境适配（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浏览器）的理解深度：</p> <p>完全理解并准确阐述各项适配要求的得 4 分；</p> <p>理解基本正确但存在少量偏差的得 2 分；</p> <p>理解存在较大偏差的得 1 分。</p> <p>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漏洞或简单复制文件需求内容，对应单项得 0 分。</p> <p>2. 对软件升级优化（架构升级、各功能模块升级）的需求把握程度：</p> <p>全面掌握各升级要点及功能需求的得 4 分；</p> <p>基本掌握但有部分遗漏的得 2 分；</p> <p>掌握不全面且存在较多偏差的得 1 分。</p> <p>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漏洞或简单复制文件需求内容，对应单项得 0 分。</p> <p>3. 对中间件适配、历史数据迁移及系统性能、网络安全需求的理解准确性：</p> <p>准确理解并能清晰表述相关需求的得 4 分；</p> <p>理解基本正确但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2 分；</p> <p>理解存在错误的得 1 分。</p> <p>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漏洞或简单复制文件需求内容，对应单项得 0 分。</p>	
5	服务方案	20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 客户端适配和浏览器适配、(2) 服务端适配、(3) 系统数据迁移、(4) 系统切换。服务方案应针对上述的内容逐项应答。每个单项最	

		<p>高得分5分，合计最高得分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明确、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专业、切实可行，对应单项得5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操作措施不够具体量化或仅部分可行的，对应单项得3分； 3.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或操作措施缺失的，对应单项得1分； <p>注：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漏洞或简单复制文件需求内容，对应单项得0分。</p>	
6	系统核心功能重构方案	<p>1. 基础信息管理升级： 满足机构、人员、专家库等管理需求且操作便捷，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3 分； 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优化空间，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2 分； 功能不完善，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1 分。</p> <p>2. 课题申报管理升级： 实现课题申报和浏览功能且流程顺畅，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3 分； 功能基本可用但存在少量不便，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2 分； 功能缺失或操作困难，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1 分。</p> <p>3. 课题审核管理升级： 实现初审、专家评审等功能且结果准确，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3 分； 存在轻微问题（如评审结果展示延迟），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2 分； 问题影响审核工作，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1 分。</p> <p>4. 课题立项管理升级： 有效管理公园和中心课题库，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3 分； 管理功能基本可用但存在少量瑕疵，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2 分； 管理混乱，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1 分。</p> <p>5. 课题验收申请升级：满足验收申请及材料上传需求，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3 分； 功能基本可用但存在少量问题，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2 分；</p>	30

			<p>功能异常，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1 分。</p> <p>6. 课题验收审核升级：</p> <p>实现终审及结果录入功能且支持查询，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3 分；</p> <p>存在轻微问题，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2 分；</p> <p>问题影响验收工作，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1 分。</p> <p>7. 课题报奖申请升级：</p> <p>满足报奖申请及材料上传需求，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3 分；</p> <p>功能基本可用但存在少量问题，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2 分；</p> <p>功能异常，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1 分。</p> <p>8. 课题报奖审核升级：</p> <p>实现报奖记录、统计及附件上传功能，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3 分；</p> <p>存在轻微问题影响报奖工作，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2 分；</p> <p>问题影响报奖工作，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1 分。</p> <p>9. 课题查询升级：</p> <p>支持多维度查询且结果精准，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3 分；</p> <p>查询功能基本可用但存在少量偏差，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2 分；</p> <p>查询功能不完善，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1 分。</p> <p>10. 系统管理升级：</p> <p>满足用户、权限等管理需求且安全可靠，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3 分；</p> <p>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优化空间，提供功能原型截图或者业务流程图，得 2 分；</p> <p>功能不完善，得 1 分。</p> <p>注：以上评分 1-10 项内容不提供不得分。</p>	
7	质量控制	3	<p>供应商能够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本项目，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完成的质量进行把控。</p> <p>1. 有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p>	

			范,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得 3 分; 2. 有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 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 但缺乏针对性或可操作性, 得 2 分; 3. 有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但内容简单, 或工作流程和操作有缺漏, 或质量保证措施单一, 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8	培训	2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全面、合理, 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有针对性、方案较全面、较合理,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9	应急预案	2	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措施详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措施详细, 缺乏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保密措施	1	项目提供保密方案并且提交保密书承诺书的,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科技课题管理系统，实现了各公园课题申报、申报书初审与终审、任务书初审与终审、年度报告提交、课题变更处理、报奖申请与审核、课题归档及综合查询等全流程业务覆盖。通过能力提升优化系统流程设计，明确标准化操作步骤、强化功能引导清晰度，全面提升科技课题管理的工作效率、系统安全性及管理科学性。

根据国家和本市统一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科技课题系统的能力提升工作。确保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二、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04 月 30 日，包含开发、测试、上线试运行。

三、具体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1	中心科技课题管理系统重构替换	1	项

（二）业务需求

（甲方提供现有条件作为背景）

1. 国产化环境适配

①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

完成操作系统升级适配，包括软件与数据库备份、重要文件备份、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及配置服务器环境；推进系统部署实施，涵盖部署方案测试、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科技课题管理系统部署，以及升级后效果验证。

②国产数据库适配

完成数据库升级适配，包括适配国产数据库、还原生产数据库数据、挂载后台管理系统以保障业务连通性、全面验证升级结果确保功能正常，以及配置自动化备份作业以保障数据安全与可恢复性。

③浏览器适配

完成国产终端操作系统浏览器兼容适配，支持信创版本 360 浏览器，使得前端界面改造后需支持 X86 平台和国产终端混合模式使用。

④按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浏览器版本进行适配。

2. 软件升级优化

①架构升级

采用国产架构对原有系统进行重构，使新系统可以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数据库环境，提升系统效率，解决现存的 flash 插件、打印等相关问题。

②系统重构升级

a. 基础信息管理升级

对原有基础信息管理功能升级，基于国产化技术路线，实现课题管理流程基础信息维护，满足机构管理、人员管理、专家库管理、课题分类管理、课题模板设置等需求。

b. 课题申报管理升级

对原有课题申报信息管理功能升级，基于国产化技术路线，实现课题申报和课题浏览。

c. 课题审核管理升级

对原有课题审核管理功能升级，基于国产化技术路线，实现课题初审、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综合浏览及多条件检索。

d. 课题立项管理升级

对原有课题立项管理功能升级，基于国产化技术路线，对所有完成立项的课题进行管理，包括公园课题库和中心课题库。

e. 课题验收申请升级

对原有课题验收申请功能升级，基于国产化技术路线，实现课题验收申请操作，满足公园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上传相关材料，上报中心科技处审核的需求。

f. 课题验收审核升级

对原有课题验收审核功能升级，基于国产化技术路线，实现对科技课题验收申请审核，满足由中心进行人工终审，完成后录入审核结果的需求。支持对课题验收情况进行查询。

g. 课题报奖申请升级

对原有课题报奖申请功能升级，基于国产化技术路线，实现科技课题的报奖申请操作，满足公园提出项目报奖申请，上传相关材料，上报中心科技处审

核的需求。

h. 课题报奖审核升级

对原有课题报奖审核功能升级，基于国产化技术路线，实现课题报奖记录和课题报奖统计，满足课题报奖记录信息的维护支持报奖材料附件上传，对课题报奖记录的查询统计的需求。

i. 课题查询升级

对原有课题查询功能升级，基于国产化技术路线，实现课题的多维度查询，满足课题总数查询、课题分类查询、课题按机构查询、课题按年度查询、课题检查查询、验收课题查询、自定义查询等需求。

j. 系统管理升级

对原有系统管理功能升级，基于国产化技术路线，实现系统后台基础配置管理，满足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访问控制、日志管理、安全管理等需求。

3. 中间件适配

a. 将原有中间件，替换为国产中间件并进行适配，中间件以采购人提供的中间件版本为准。

b. 原有系统的上传控件，现在需要全部替换为适配国产环境的附件上传控件。

4. 历史数据迁移

将原有的科技课题库的历史业务数据和基础数据迁移至新国产数据库中。

（三）系统性能及网络安全需求

1. 网络安全要求

①根据等保相关规定，按照计算机网络等级保护二级作为系统安全建设实施标准。

②需协助完成软件测试、安全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改造并保障复测通过。

2. 性能要求

①实现系统在线用户数至少支持 50 个以上同时使用。

②页面展示响应时间小于 3 秒，普通报表展示时间小于 5 秒，多条件查询报表及复杂报表展示时间小于 5 秒。

③系统能够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的可使用率每年最低不少于总运行时间的 99.9%，系统高峰时 CPU 占用率不持续一分钟超过 80%。

④系统具有一定的检修和自动恢复功能，在瘫痪后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恢复。在用户出现错误操作时能给出提示，并自动停止该操作。

（四）其他建设要求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 号北京动物园内）。

2. 验收标准、规范

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 质量要求

系统需通过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兼容性测试，确保所有功能模块符合需求文档要求，无重大缺陷（致命/严重 BUG 为零）。

4. 安全要求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建设，包括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日志审计）等。

5. 团队要求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

6. 培训要求

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相关人员提供系统操作培训，确保用户能独立使用系统。

7. 应急预案

供应商需在遇突发事件时，具备高效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能力，并听从采购人的安排及时、高效处理解决问题。

8. 保密要求

供应商需签署保密协议，对项目信息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用

于其他用途), 数据存储与传输需符合国家保密法规。

(五) 交付物要求

序号	实施阶段	交付物名称	工作完成标志	备注
	制定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已交付且经过甲方审核通过。	乙方提供
	需求分析	需求说明书	提交需求说明书。	乙方提供
系统适配开发	概要设计说明书	提交相关的设计说明书。	乙方提供	
		源代码及系统内集成测试报告	提交相关交付物。	乙方提供
	试运运行	试运行方案	提交相关交付物, 甲方确认运行成功结束。	乙方提供
	验收	验收报告	验收评审通过。	甲方提供
	培训	培训文档	完成培训计划。	乙方提供
	系统运维	运维手册	巡检报告提交通过, 生产问题顺利解决。	如有更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5 年项目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包： *****） 技术服务合同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中 标 人：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约定。

本合同附件及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谈判或洽商记录及澄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组成合同的文件按下列顺序解释：

1. 本合同书（包括合同一般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协议
4. 响应文件、谈判和洽商记录（含澄清文件）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包：*****）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对本项目的承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1. 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和现场条件，进行深化设计，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交付合同产品，并组织实施团队和技术人员，按照安全生

产要求和技术规范完成合同规定的产品的安装、调试、集成联试等。

3. 组织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整理提交项目技术资料和使用维护文档。

4. 自系统验收之日起，为系统提供 2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并向甲方提供运维方案、保修方案等。维护期满后，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参照行业同类系统维护标准协商议价。

5.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谈判或洽商记录等列明的其它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整(¥ _____)。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乙方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及各项税金。

第四条 完工日期

乙方应于合同订立后 ____ 个月内，交付甲方合同全部产品，并按照甲方要求和使用安排完成合同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_____ 日内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总体设计说明书》等设计文档；
2. 双方签订合同后， _____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提请甲方提供条件进行系统安装；
3. 系统整体部署完毕，10 日内完成用户培训，系统进入试运行；

4.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 10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条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标准、本合同、本项目要求、本合同任务的有关质量规定与技术补充要求等。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遗漏、错误或因乙方提供产品的原因导致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建设的，乙方有义务予以修改完善并继续完成建设内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人民币 整 (¥)。

2. 项目实施完毕并试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软件测评需通过第三方测试；安全等级保护认定需符合二级等保的相关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人民币 整 (¥ .00)。

3. 乙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返还乙方（无息）。

4.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具有合法手续。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制造商造成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或有关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不符，或证明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担保责任，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维修或者赔偿。

3.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售后服务承诺的条款执行。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指派负责人，对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情况和技术/施工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

3.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将委托的监理机构和监理内容告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取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稳定、可靠的实施团队和技术力量，对不适合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乙方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CAD 电子文件等技术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数据信息的正确性。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当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委派的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授权委托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有关项目事务，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文件视为乙方法人行为。乙方应提交甲方项目人员列表，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二。

3. 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得到甲方认可后方能发生变动。乙方有责任对甲方认为不适合承担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及时更换。

4. 乙方应对其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中技术参数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适当性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根据甲方需要，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的规定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由乙方原因引起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项目验收移交前，乙方对项目所有产品负有安全保管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产品丢失、损坏等，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8. 若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或提供协作义务，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时，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误工等损失。

9. 乙方按照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进行软件研发和平台建设，对甲方开展的软件测评和安全等级保护中发现的问题均予以整改，直至符合标准。

10. 乙方对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部分功能提前试运行的要求予以积极响应。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本项目中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侵害任何现存的第三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不因合同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3.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共有及可共同申报奖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内部资料、数据信息的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否则必须承担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与项目相关的建设内容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则应免除因不可抗力相应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影响，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交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以确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事宜。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 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 每逾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的, 每逾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逾期超过 30 日的, 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无条件修理、返工或重做。

5.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完成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争议条款外, 本合同其它条款双方应当继续履行, 由争议造成的损失, 由过错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盖章） <u>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u> 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43 号</u>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 <u>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u> 开户行： <u>北京银行西单支行营业部</u> 账 号： <u>01090371520120111000947</u>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一

项目建设内容

附件二

保密协议

鉴于：

甲乙双方已签署：_____《(以下简称“《合同》”），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信息（定义见本协议第一条）予以保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保密协议，以兹信守：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以及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各种信息（包括甲方、用户单位及甲方其他关联方的商业信息、业务信息、技术信息、人事信息、财务信息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内容，如发展规划、市场调控措施、采购信息等；
- 2、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机构的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内部办公网与信息网上非社会公开信息等；
- 3、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机构的数据库资料等；
- 4、甲方提供的及乙方接触到的文件、资料、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物品或数据等；
- 5、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机构的验证系统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运行维护中涉及的方案设计、程序文件、数据结构、技术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配置信息、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以及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程序代码、系统账号口令、验证系统运行产生或存储的业务数据等；
- 6、甲方、用户单位及甲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商业信息、业务信息、技术信息、人事信息、财务信息等；
- 7、乙方通过甲方配合与协助，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关联机构等）所获得的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
- 8、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
- 9、甲方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10、任何按照法律法规和/或其它协议乙方应保守秘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严格保守秘密，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2、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仅在为履行《合同》之目的，在严格必要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3、乙方应当根据严格的原则向乙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并且采取充分的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获取保密信息。

5、乙方确认，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均非乙方所有，除了乙方为履行《合同》目的可以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外，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甲方授予乙方有关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权益。

6、乙方应当随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归还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或文件（无论任何形式）而不存留任何副本、复印件等，并向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

7、乙方未尽保密之责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怠于采取必要措施及通知义务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及乙方人员均负有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受本协议的约束。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主体为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雇员、代理人、控制方、专业顾问和/或其关联方。

9、乙方无论出于直接、间接或明示、默示的方式，或是出于故意、过失或者意外，也无论是否需要通过有形、无形的媒介，使任何第三方感知及/或获取信息的行为，都应被理解为前款所述的泄露。

三、除外信息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包含如下信息：

1、该等信息在向乙方披露之时或之后已成为公共信息或文献的一部分；

2、乙方能够证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该等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并未直接或间接违反其与甲方的保密约定；

3、该等信息根据适用法律可以披露。但是，乙方应当确保，如果乙方应国家法定机关的要求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信息进行法定披露的，则在进行保密信息的法定披露前，在可能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予以书面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所有合法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 5 年。乙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在 5 年内为失效的，乙方及其人员仍需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及/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2、乙方及/或乙方人员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非履行《合同》之目的的，其因此取得的一切权益均归属于甲方，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其他

1、甲方未能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其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且其单独或部分行使其在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组主要成员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中的责任或分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方式，向贵公司即_____，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